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起：

- (i) 執行董事伏洵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 (ii) 執行董事姚翔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iii) 執行董事楊維先生獲委任為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及定價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
- (iv) 執行董事周書莉女士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有關姚翔先生的履歷背景，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姚先生將就其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與本公司另行簽訂服務協議。其就執行董事職務的現有服務協議仍繼續有效。姚先生已確認：(i)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擔任隆鑫通用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766）的董事兼副總裁以及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外，姚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未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個人資格；(ii)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有關姚先生之委任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姚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除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外，周書莉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主管，並有權就該職位獲發每月50,000港元的酬金，有關酬金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後已獲董事會批准。周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的現有服務協議仍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伏洵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儲越江先生
姚翔先生
伏洵先生
楊維先生
周書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文峯先生
吳堅女士
蔡偉康先生